

真相释疑：

中共为什么要镇压法轮功呢？

有人认为法轮功“四二五”上访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实际上从19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的系统实施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罗一伙扣押当时人大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没收私有财产……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争取合法炼功环境的“四二五”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当时天津警察说这事只有向中央反映才可解决）。

有人说法轮功不该去上访。试问，人民政府不是解决人民的问题的吗？人民遇到麻烦了，向政府去反映情况，希望政府给予解决，怎么就不合理了呢？而且法轮功学员在上访过程中既无游行示威也无标语口号，更没影响交通和民众生活，平静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甚至连警察扔下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当时现场的警察就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如此文明理性的上访请愿在世界上可能也绝无仅有。这算什么“围攻”？

事实上，法轮功洪传以来凸显祛病健身功效，不少几十年的药罐子和绝症患者得以康复，为国家节省了大量医疗费用；其教人以“真善忍”为准则，使人学炼后心境平和，凡事以他人为先，大幅提升了社会道德水平，完全利于人心归正、社会稳定。这么好的事为什么中共非要镇压呢？一方面，因为共产党是以“假恶斗”和“无神论”为统治基点的，中共一贯以骗、煽、诱、斗为手段试图将人民都变为不擅思考只认利益的盲从羔羊，而宗教信仰认为善恶有报，有信仰的人会坚持自己的思想理念和行事准则，不会对其威逼利诱倾服，不适用于流氓统治；另一方面，江泽民由于治国无能，在高层权力斗争中出于小人妒忌，想学“文革”样借打压法轮功树立威信、排除异己、独掌大权，所以，当听罗干说法轮功学员至少7000多万，超过共产党员时，极力要保住权位的江泽民全然不顾其他中央常委的反对和全国人大关于“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报告，与中共邪党勾结，对法轮功开始了一场精心策划的无辜血腥迫害。◇

▼历史图片：九九年之前沈阳万人大型集体炼法轮功场面



明慧週報

•福建版• 第73期 2009年4月14日

国际人权协会年会

法轮功学员应邀发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国际人权协会（IGFM）的年会在德国波恩举行，与会者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法轮功学员再次被邀请参加年会，并作了专题报告。在中午的记者招待会上，来自中国的法轮功学员郭居峰作为证人发言，证实在中国九年来一直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郭居峰（图）在发言中提到：“在中国我曾经受到至少三十种不同类型的迫害，曾四次因为信仰真善忍而被非法关押，最后一次关押中我经历了三个不同的教养院。在总共四百五十四天的牢狱生活中，我被强制劳役，酷刑折磨，两次被关押在小号里，因为声援其他法轮功学员被戴手铐一百天，最后绝食二十四天获得自由……”

当时现场一片寂静，与会记者和人权工作人员专心地聆听着陈述，为之动容。

下午三点，召开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小组讨论，主要议题是关注中国的人权情况和奥运后的问题的交流。国际人权协会理事曼杨和呼伯特分别从各方面向大家介绍中国当前的人权状况。

法轮功学员郭居峰再次发言，他说：“我信仰真、善、忍已经十四年了，但是在中国信仰真善忍和象今天这样阐述自己被迫害的过程是很危险的，将要面临被非法关押、酷刑、甚至虐杀的结果。我熟知的九位法轮功学员在过去的九年中都被中共当局迫害致死，他们有的很年轻，最小的二十七岁，有五位法轮功学员去世后留下未成年的孩子成为孤儿。法轮功学员曹玉强去世后，妻子离开，一年后，他的妈妈在压力和忧郁中也不幸去世，其遗孤曹晓东和爷爷相依为命。我的同乡吴月庆被中共迫害致死，其妻子早年因车祸去世，十四岁的儿子吴英奇只能被送到孤儿院。这场针对好人的迫害真的导致了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

现场人员在了解了郭居峰被迫害的经历后，问他在经历迫害后是否去看心理医生。他说：“在屡遭迫害获得自由后，我的内心升起一种仇恨，我经常发火，无法控制我的情绪，最后再次阅读法轮功的书籍后，我再现了理智、宽容和平和。”

郭居峰还说：“……但是这场迫害还在延续，正在发生。在去年的十二月底大量的法轮功学员被判重刑。我的家乡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判重刑，累计刑期高达八十八年，其中有三名是超过六十岁的妇女，事实证明，大量的法轮功学员仍然被关押在中国的劳改营、劳教所、精神病院中，他们需要帮助。” ◇

从薛朝晖遭三年劳教迫害看中共司法体系的邪恶本质

泉州市人民医院女医生薛朝晖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零五年十二月被非法劳教三年，这是她第三次非法劳教。从她遭受的三年劳教迫害中，中共司法体系的邪恶本质暴露无遗。

一、劳教所执法犯法

且不说劳教制度本身是违反宪法和刑法。

三年非法劳教本应在零八年十二月期满。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由于薛朝晖坚持信仰，在劳教所没有向中共妥协、没有被“转化”，福建女子劳教所以薛朝晖抵制迫害、拒绝奴工为由随意加期一百三十几天。目前薛朝晖仍被福建省女子劳教所非法超期关押。

从薛朝晖被送到福建省女子劳教所开始，恶警对她采用一种精神上的酷刑折磨：长期单独关押。派普通劳教人员严密监视她的一举一动，不允许她与其他劳教人员正常说话。按规定，劳教人员每个月都有一次接见亲属的机会。但是连这样一个最基本的人权，薛朝晖也得不到。三年多时间里，薛朝晖年迈的父母亲求尽了人情才见到女儿一两次面。

近一年来，薛朝晖脚部溃烂、痛得晚上睡不着觉，即使这样，仍不得自由。

真正无情无义、无法无天的是中共及其追随者。参与迫害的恶人有：姜姓所长、吴品玉、黄晓燕、肖红英、周榕、薛云萍、储欣欣、林玲、郑珑、

陈晓东、陈丽珍、李愉、黄敏等。

二、“劳教决定书”中的陷害

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薛朝晖被泉州市鲤城区公安分局恶警

绑架并抄家，价值近万元的私人财物被抢走。泉州 610 恶人在找不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对薛朝晖草草做了一个三年劳教的决定。当时的“劳教决定书”上是这么写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16 日借职务之便，公开以‘讲故事’的形式向 10 多名到泉州市人民医院实习的医科院校学生宣传法轮功……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安机关依法在其住所及办公室查获法轮功书籍 2 本，传单 3 份，及用于制作、储存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电脑、打印机、MP3 播放器等”。

先不说中共恶党几年来对法轮功迫害的依据完全是造谣和诬陷、法轮功学员向民众讲述真相仅仅是澄清事实、是和平正义之举。难道一个人“讲故事”也犯法吗？就可以被劳教吗？而且“劳教决定书”上所说的传单 3 份完全是捏造的、根本就不存在的，也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什么样的人家中不可以有电脑与打印机。以至于后来法院的工作人员自己都说“这个证据不足呀”。

三、冤案上诉无门

对这种纯属迫害的劳教决定，薛朝晖提出了行政复议，也向泉州市鲤城区法院提出上诉，但仍被维持原判决。最后上诉到泉州市中级法院，泉州市中级法院甚至连走过场式的开庭也不敢开了，干脆在裁定书里写上“此案不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推了事。至此，薛朝晖真是上诉无门了。

真的是“此案不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吗？“劳教决定书”上却说：“……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省公安厅法制处在行政复议书中也说：“如不服本

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泉州市鲤城区法院行政判决书上还是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果真的“此案不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那此案该属哪个部门的“受案范围”呢？

中共宣称的“依法治国”就是这么“治”的！

参与迫害的单位与个人有：泉州市人民医院院长林永安，保卫科科长金天赐，医务科职工叶虹，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学生，泉州市鲤城区公安分局恶警邓小滨，刘惠滨，片警王思育，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及其委托代理人郑明团、林友松，福建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中正司法鉴定中心，泉州市鲤城区法院李连泉，张晓，梁志谦，泉州市中级法院张国民、孙志坚、董丽珠，泉州市检察院。◇

野蛮残暴的 福建省女子劳教所

罗源县法轮功学员全赛珠被专管队队长吴品玉、黄晓燕两人用封口胶封住嘴鼻，致使全赛珠的脸部皮肤与封口胶一同被撕下，惨不忍睹。

濮丽萍，五十岁左右，为了抵制惨无人道的迫害，她绝食抗议，恶警采用了开口器迫害，开口器是一种不锈钢器，象绞肉机，恶警将开口器的头插到大法弟子的嘴里，绞开嘴，再用象煤气管一样的管插，上面象漏斗式的东西，恶警灌食时以用力摇动开口器等方式折磨

濮丽萍，增加她的痛苦，有时被灌食时，嘴里流了好多血，当场昏倒。◇



图片报道：日本神户声援三退潮游行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星期天，部份在日本华人在日本关西重镇神户的繁华商业区举行了集会和游行活动，声援五千二百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